

第四小学考试管理制度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教育评价改革和“双减”工作部署要求，严格规范学校教育教学行为，切实降低学生考试压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，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34号），省教育厅《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主要任务清单》和《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重点问题清单》精神，特制订第四小学考试管理制度。

一、严格管理、控制次数

1. 学校严格控制统一考试次数。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，三至五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。

2. 学校和班级不组织周考、月考、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，也不得以测试、测验、限时练习、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。

3. 学校按计划组织教学，坚决禁止抢赶教学进度、提前结课备考。

二、科学命题、确保质量

1. 学校考试命题严格规范考试内容，合理控制考试难度，不得超越国家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进度。

2. 切实提高命题质量，试题命制既要注重考查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和教学目标达成情况，还要注重考查思维过程、

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体现素质教育导向，不出偏题怪题，减少机械记忆性试题，防止试题难度过大。

三、重视过程、客观评价

1. 树立全面发展的质量观和科学的教育评价观，综合考虑学生学科考试成绩与其他表现，科学全面评价学生。

2. 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和整体素质评价。采用课堂观测、随堂练习、实验操作、课后作业等方式开展学生学习情况的即时性评价，通过定期交流、主题演讲、成果展示、学生述评等方式开展阶段性评价。

3. 要结合教学实际，注重学生综合素质、学习习惯与学习表现、学习能力与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评价。

四、等级呈现、注重激励

1. 三四五学年期末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，分 4 个等级。

2. 学校、班级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，运用考试结果发现学生亮点，发挥激励作用。考试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，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传播。

3. 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、排座位、“贴标签”

4. 运用考试结果精准分析学情教情，有针对性地对学进行帮扶辅导，科学研判教学工作的重点难点，切实改进课堂教学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

五、接受监督、强化督导

学校设立学校考试管理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亲自担任组长，副校长担任副组长，具体负责考试、命题等具体工作。同时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我校考试相关工作落实到位，切实降低学生考试压力。

第四小学考试管理领导小组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王波

副组长：郭祥云

成 员：李晓辉 侯妍 刘晴 谢蕾

监督电话：0535-6956212